

股票代號：472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五路二號（一樓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宣布開會	3
二、	主席致詞	3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選舉事項	6
七、	臨時動議	7
八、	散會	7
參、	附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08 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2
四、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4
五、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七、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十、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3
十一、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5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8
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0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2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9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1
五、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六、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	75
七、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股及持股數	78
八、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九、	其他說明事項	80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維新里永安區永工五路二號一樓員工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報告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報告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報告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報告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報告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提撥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250,000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75,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四：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金 額	與公司之關係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88,020 仟元	間接持股 100%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新台幣 44,970 仟元	間接持股 100%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報告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6~34 頁(附件五、六)。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56,708,29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798,031,725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80,016,48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不分派股票紅利，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8,015,239 元。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九）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十）。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十一）。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二）。
3. 敬請 決議。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辦法」。
2.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1 頁（附件十三）。
3. 敬請 決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改後之「董事選任辦法」為之。
5.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蔡有涼	國立師範大學化學系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3,858,633
董事	王海城	台北工專機械系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347,820
董事	邱女珠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	1,476,300
董事	高宏榮	台南農業學校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940,728
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國精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972,718
董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9,829,757
獨立董事	翁正成	1. 政大附設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2. 考試院六十二年特種考試 乙等會計人員考試及格	國精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0
獨立董事	鍾丰元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研究所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長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祺霖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安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註：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止持股

6.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美貿易戰、美國經濟制裁行動、產油國的紛爭、英國脫歐，種種不確定因素，形成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使得 2019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跌，本公司感受最深的石化原料自第 2 季起紛紛下跌，到了下半年，多數已跌到 2008 年金融風暴時期的低點。

在低價原料環境下，本公司掌握此良機，開發新區域及新客戶，如：日本、西亞、中東、南美、非洲等都迭有進展；係因傳統樹脂著重於環保考量、功能性、操作性、價位等需求，我司研發已能具備此量身訂做的能力，雖業績沒能成長，然而尚能獲致合理的利潤。

UV 光固化樹脂特點是：低毒、低 VOC 的環保訴求、低能耗、良好操作性等，因為好用才逐步擴大到各個工業領域，如：3C、油墨、印刷、木器、鋼管、塑膠等產業，因此 UV 市場仍持續保持著大約 10% 的正成長；雖然面對激烈競爭且客觀經濟環境嚴苛，本公司致力於：精緻製程、提高收率、減縮工序、減廢、回收再利用等方針，以創造競爭力；秉持一流品質併隨優質開發產品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繼續活躍在世界舞台。

中美貿易戰對東南亞也是影響頗深，隨著中美貿易戰走向長期化，各國企業的生產基地從中國轉移到東南亞，競爭益形激烈。東南亞是本公司重要市場，在沒有生產基地的狀態下，競爭格外吃力，本公司憑著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的優勢，尚能繼續維持市場活力。另外本公司將規劃善用我司在中國擁有的生產能力及資源，在東協加一的架構下取得更多優勢。

本公司自從成立高值化研發中心以來，培養研發人才並充實研發資源，逐步展開各項產品開發，如：高階工業塗料樹脂、無苯不飽和聚酯、SMA 樹脂等；研發重心不只開發新產品，還要精進品質、環保減廢；不但要創造利潤，也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茲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4,292,615 仟元，比一〇七年度衰退 9.61%，營業淨利 333,871 仟元，稅前淨利 338,534 仟元，稅後淨利為 256,7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2.57 元。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編列合併銷售數量預算 68,534 公噸，實際合併銷售數量為 50,192 公噸，預算達成率 7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比較百分比(%)
營業收入	4,292,615	4,748,831	(9.61)
營業成本	3,568,450	4,043,957	(11.76)
營業毛利	724,165	704,874	2.74
營業費用	390,294	400,216	(2.48)
營業淨利	333,871	304,658	9.59
營業外收支	4,663	46,593	(90.00)
稅前淨利	338,534	351,251	(3.62)
稅後淨利	256,708	253,856	1.12
利息保障倍數(次)	54.21	41.29	31.29
資產報酬率(%)	7.70	7.28	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6	10.60	(2.2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38	30.46	9.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85	35.12	(3.62)
純益率(%)	5.98	5.35	11.78
每股盈餘(元)	2.57	2.54	1.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策略除了持續擴充現有產品架構之外，並在其他樹脂應用領域中尋找具有前瞻性的產品開發：

1. 在現有產品領域中，以客戶為導向，研發具高功能性、能降低成本、提高作業性之產品，俾能提昇客戶之競爭力，共同成長。
2. 遵循各國法規進行必要的化學品註冊程序，藉以取得進入市場之權利以及保有市場競爭力。
3. 針對高附加價值之策略產品，擴充適用範圍及擴大客戶群。
4. 積極開發各類功能性樹脂（如光固化、丙烯酸、交聯劑等），擴充到各個適用領域；精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5. 進行製程改善計畫，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事業廢棄物排放量，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6. 與知名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新世代的特用樹脂，往電子產業應用及塑膠添加劑應用發展。

(五) 經營方針及銷售政策

1. 謹守專業、誠信、創新的基本精神，確立價值觀，形成公司文化；並貫徹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的態度。

2. 發揮研發中心功能，並善用外部研究單位資源，開發尖端產品、機能性產品。
3. 針對「環保訴求」、「替代能源」、「循環經濟」的大趨勢創新發展。
4. 積極在東南亞尋找合作夥伴，或是善用大陸廠發揮東協加一的效益。
5. 尋求『異業合作，共贏市場』機會，擴增市場領域、增加跨領域能力。
6. 秉持客戶導向服務，強化與客戶間之聯繫及互動，保有市場的敏銳度，創新客戶需求之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
7. 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尤其著重機能性及環保訴求之產品。
8. 複製國外銷售成功案例，積極擴增海外尚未銷售區域。
9. 由於大陸環保意識高漲，生產成本大幅升高，須推展高值、高技術產品；積極檢討並管控低價訂單。

董事長： 蔡有涼



總經理： 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純育



監察人：顏碧娟



監察人：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內部規定,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u>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中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 <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	1.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設置 2.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u>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政策。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政策。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45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3,010 仟元及新台幣 27,188 仟元。

國精集團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9,332 仟元及新台幣 38,962 仟元。

國精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精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0 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429	7	\$ 210,58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258	-	16,8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158,908	5	158,11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816,914	25	951,20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51	-	20,57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740,370	23	828,118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236	1	46,0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1,166</u>	<u>61</u>	<u>2,231,49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09,460	6	196,71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15,270	28	943,79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21,19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82,407	2	85,1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1,630	1	23,4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0,202	1	11,1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	-	25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六)	-	-	22,6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2,708	-	2,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3,116</u>	<u>39</u>	<u>1,285,524</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3,284,282</u>	<u>100</u>	<u>\$ 3,517,023</u>	<u>100</u>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	198,298 6	\$	324,83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十五)		4,592 -		83,907 2
2150	應付票據			166,520 5		257,466 7
2170	應付帳款			73,414 2		86,9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4,591 5		124,3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829 1		39,6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10,000 -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1,095 1		7,3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9,339 20</u>		<u>934,456 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五)及八		30,000 1		4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8,185 3		74,9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8 -		16,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203 4</u>		<u>131,616 4</u>
2XXX	負債總計			<u>777,542 24</u>		<u>1,066,072 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0,092 30		1,000,09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2,320 12		392,32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五)		290,626 9		265,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601 26		794,995 23
3400	其他權益		(20,595) (1)	(1,696)		- -
3XXX	權益總計			<u>2,506,740 76</u>		<u>2,450,951 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84,282 100</u>	\$	<u>3,517,02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292,615 100	\$ 4,748,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 (十二)(二十) (二十一)及七	(3,568,450) (83)	(4,043,957) (85)
5900 營業毛利		724,165 17	704,874 15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二)(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779) (6)	(238,990) (5)
6200 管理費用		(102,018) (2)	(107,8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05) (1)	(55,1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92) -	1,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0,294) (9)	(400,216) (9)
6900 營業利益		333,871 8	304,6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463 -	24,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2,438) -	31,2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362) -	(8,7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3 -	46,593 1
7900 稅前淨利		338,534 8	351,2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1,826) (2)	(97,395) (2)
8200 本期淨利		\$ 256,708 6	\$ 253,85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05) -	(\$ 2,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01 -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23) (1)	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724 -	(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03) (1)	(\$ 1,0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05 5	\$ 252,82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708 6	\$ 253,85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805 5	\$ 252,82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57	\$ 2.54
9850 稀釋		\$ 2.56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 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附 註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8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23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38,534	\$ 351,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十八)		
失(利益)		4,566 (	14,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92 (	1,79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397	5,210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5,307	53,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687)	44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935	5,43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六)	-	61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221) (	16,91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5) (	1,08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362	8,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5) (	3,522)
應收帳款		132,638	170,221
其他應收款		(585)	2,161
存貨		83,351	11,7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0	22,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946) (	140,169)
應付帳款		(13,502) (	36,977)
其他應付款		30,352	1,9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5 (	7,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198) (	2,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440	408,791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四)	22,330	7,802
收取之利息		1,595	1,651
支付之利息		(6,515) (	8,807)
支付之所得稅		(70,263) (	6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587	340,993

(續次頁)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		(\$	18,084)	(\$	14,9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9,151)	(	3,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2		1,9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2,867)	(	11,17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023)	(	48,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893)		1,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305)	(	71,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26,540)	(	54,6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79,315)	(	80,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80,016)	(	142,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871)	(	228,358)

匯率影響數		(	12,563)	(	5,0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8		3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0,581		174,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6,429	\$	210,5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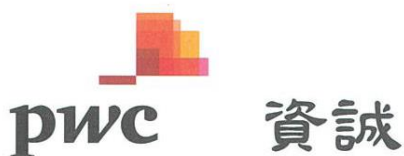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44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暨其備抵呆帳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為新台幣 790,515 仟元及新台幣 21,400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

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本期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6,666 仟元及新台幣 31,355 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687	3	\$	119,2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258	-		16,8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三)		95,215	3		109,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三)		673,900	21		799,41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130	4		72,4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56	-		11,24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85,311	18		666,688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110	1		33,2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3,467	50		1,829,084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4,365	21		663,61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4,208	27		878,117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347	-		13,4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320	1		23,2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0,202	1		11,1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	-		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8	-		8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4,190	50		1,590,417	47
1XXX	資產總計		\$	3,237,657	100	\$	3,419,501	100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四)	\$	198,298 6	\$	272,68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二十四)		4,592 -		83,907 2
2150	應付票據			166,520 5		257,466 8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720 2		69,3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7,138 5		118,4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864 1		37,6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四)及八		10,000 1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4,926 -		2,0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058 20</u>		<u>851,632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及八		30,000 1		4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3,841 2		60,20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 -		16,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859 3</u>		<u>116,918 3</u>
2XXX	負債總計			<u>730,917 23</u>		<u>968,550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0,092 31		1,000,092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92,320 12		392,3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		290,626 9		265,24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601 26		794,995 2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20,595)(	1)(	1,696)
3XXX	權益總計			<u>2,506,740 77</u>		<u>2,450,951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37,657 100</u>	\$	<u>3,419,50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69,569 100	\$ 4,279,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3,253,501) (84)	(3,670,940) (86)
5900 營業毛利		616,068 16	608,307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201) -	(4,76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760 -	6,8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4,627 16	610,419 14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96,272) (5)	(202,436) (5)
6200 管理費用		(74,940) (2)	(80,0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05) (1)	(55,1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55) -	2,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172) (8)	(335,310) (8)
6900 營業利益		290,455 8	275,1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8,880 -	6,4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	(14,372) -	11,9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124) -	(6,6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817 1	52,5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01 1	64,334 2
7900 稅前淨利		325,656 9	339,44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948) (2)	(85,587) (2)
8200 本期淨利		\$ 256,708 7	\$ 253,85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505) -	(\$ 2,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501 -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23,623) (1)	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4,724 -	(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03) (1)	(\$ 1,0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805 6	\$ 252,822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57	\$ 2.54
9850 稀釋		\$ 2.56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合	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469		\$ 386,806		\$ 5,514		\$ 235,722		\$ -		\$ 652,563		(\$ 2,448)		\$ 110,373		\$2,340,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10,373		-		(110,373)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2,469		386,806		5,514		235,722		-		762,936		(2,448)		-		2,340,99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3,856		-		-		253,85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6)		752		-		(1,03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2,070		752		-		252,82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18		-		(29,51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42,870)		-		-		(142,870)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47,623		-		-		-		-		(47,623)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9		\$ 386,806		\$ 5,514		\$ 265,240		\$ -		\$ 794,995		(\$ 1,696)		\$ -		\$2,450,9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9		\$ 386,806		\$ 5,514		\$ 265,240		\$ -		\$ 794,995		(\$ 1,696)		\$ -		\$2,450,95																	
	108 年度淨利			-		-		-		-		-		256,708		-		-		256,70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4)		(18,899)		-		(20,90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704		(18,899)		-		235,80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86		-		(25,38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6		(1,69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180,016)		-		-		(180,0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9		\$ 386,806		\$ 5,514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		\$2,506,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25,656	\$ 339,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4,566	3,0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55 (	2,34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995	5,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817) (	52,569)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8,335	45,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281	795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3,935	5,43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6,201	4,7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760) (	6,87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00) (	40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4) (	47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24	6,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89 (	1,046)
應收帳款		124,156	173,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708)	31,960
其他應收款	(	614)	2,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88
存貨		77,382	13,5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812)	28,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0,946) (	140,169)
應付帳款	(	9,643) (	34,917)
其他應付款		28,604	2,2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9 (	7,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198) (	2,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256	423,127
收取之股利		200	401
收取之利息		164	494
支付之利息	(	5,014) (	6,493)
支付之所得稅	(	59,996) (	58,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610	358,944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 -	(\$ 20,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1,3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867)	(11,17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2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23)	(48,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06)	1,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98)	(74,8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74,389)	(74,9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79,315)	(80,7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80,016)	(142,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20)	(248,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08)	35,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9,295	83,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687	\$ 119,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盈餘

107 年初未分配盈餘	587,896,7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3,7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5,893,031
108 年度純益	256,708,296
特別盈餘公積	(18,898,772)
法定盈餘公積	(25,670,83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8,031,725

二、盈餘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	
現金紅利(每股 1.8 元)	(180,016,486)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015,239

註：1、盈餘分配來源就最近一年度(108 年)之盈餘優先提列。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QUALIPOLY CHEMICAL CORP.</u> 。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392-1, 新增英文名稱。
第五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四章	<u>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u>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改本章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至十二人</u> (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會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結構調整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u>但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董</u>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所訂事項，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僅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		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 第二款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七條 2. 項次調整
第九條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第二款第三項調整至第十七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條文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條文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關係人交易 一、(條文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中間條文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中間條文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條文略)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中間條文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以下條文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中間條文略) (三)權責劃分 (1)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tr><td>核 決 權 人</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財會主管</td><td>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td></tr><tr><td>總 經 理</td><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td></tr><tr><td>董 事 長</td><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刪除) (中間條文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條文略)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中間條文略) (三)權責劃分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tr><td>核 決 權 人</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財會主管</td><td>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td></tr></table>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中間條文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之規定準用之。 (以下條文略)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保留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保留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中間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中間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有重大之資金貸予，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情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 六 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於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送<u>審計委員會</u>審核經<u>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	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準用第五條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間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間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或令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增加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董事選任辦法</u>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擇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擇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監察人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選票(有效票及無效票)密封簽字後，交由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監票員應將選票(有效票及無效票)密封簽字後，交由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增加修訂日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並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股東會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令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應載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法。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修正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為營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 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六 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二、解散或清算、分割。三、解任董、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共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立發放之條件、時機：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力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

次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擇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董事、監察人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選票上除被選舉人姓（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統一編號）外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記號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5、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監票員應將選票(有效票及無效票)密封簽字後，交由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階級：

1. 一次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金額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壹佰萬元以上，須向董事長報備。

2. 一次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3. 一次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述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規定取得專業評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近近期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3)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含)
總 經 理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含)
董 事 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且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之規定準用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保留或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概由財務部承辦。
- 第 三 條：本公司資金貸予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貸與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 七 條：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

年徵信調查一次。

- 第八條：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第九條：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核。
- 第十條：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一條：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予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在再予交還。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定本公司之債權。
- 第十三條：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核貸條件相符。
- 第十四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五條：放款利率應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七條：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名稱後，呈主管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收藏保管。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 第二十條：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施 行 辦 法(修正前)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之一：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於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準用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準用第五條規定，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04.12)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 有 涼	3,858,633	3.86%
董 事	王 海 城	1,347,820	1.35%
董 事	邱 女 珠	1,476,300	1.48%
董 事	高 宏 榮	940,728	0.94%
董 事	蔡 武 雄	457,817	0.46%
獨立董事	熊 飛 熊	261,499	0.26%
獨立董事	翁 正 成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342,797	8.34%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偉	972,718	0.97%
監察人	鄭 純 育	1,400,031	1.40%
監察人	顏碧娟	1,289,383	1.29%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62,132	3.66%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91,590元，已發行股數為100,009,15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00,091,590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 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1. 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109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0,009,159股計算之，尚未經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172條規定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109年04月01日起至109年04月13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